

证券代码：300694

证券简称：蠡湖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36

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09月11日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1日的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1日的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召开地点：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天竹路2号公司六楼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秋志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6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3,506,82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7,070,376股的29.2563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9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3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6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3,216,82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1227%。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6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74,9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70%。

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 名称	表决 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 结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
1.00	《关于 修订<	总表决 情况	63,230, 623	99.56 51%	268,300	0.422 5%	7,900	0.01 24%	0	0%	通过

公司章 程>并 变更法 定代表 人的议 案》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498,700	64.35 67%	268,300	34.62 38%	7,900	1.01 95%	0	0%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	----	--

注：1、总表决情况比例，系指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2、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比例，系指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因此以上议案获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了姚思静律师、何晓恬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1 日